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9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12 日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委员会副主席卢斯·安杜哈尔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9 号、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0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7 号和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 50/161 号决议，

还回顾 201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大会第 68/1 号决议，其中规定经社理事会应除其他外邀请其附属机构根据商定的年度议题，酌情对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经社理事会应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统一协调，¹ 对它们做出明确分工，为它们提供更清晰的政策指导，

¹ 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确认承诺并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加强经社理事会这一负责促进对本组织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并确认经社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

强调委员会继续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承担首要责任，社会发展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

铭记其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0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应除其他外，调整其任务，以确保对社会发展采取综合办法，审查和更新其工作方法，并就社会发展问题向经社理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价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 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在推动委员会工作中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考虑到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第 70/1 号决议，强调必须执行这一雄心勃勃的新议程，

认识到一个积极、自愿、有效、普遍参与和透明的综合后续落实和审查框架将大大有助于执行《2030 议程》，帮助各国最大限度地推动和跟踪议程执行工作的进展，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促进综合处理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问题时，应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落实和实施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 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2. 申明委员会将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推动落实《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支持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包括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其中应体现这些目标的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综合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关联，同时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设立高级别政治论坛时确定的方式，与其周期相挂钩和保持一致；

3. 决定由委员会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的主要主题的社会方面问题提交报告，以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4. 又决定委员会 2017 年和 2018 年届会维持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

5. 重申选出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仍应为两年，以便与 2017-2018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保持一致；

6. 决定 2017-2018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应使委员会促进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将为“_____”；

7. 又决定委员会的决议每两年通过一次，以期在相似或相关问题的审议和谈判方面消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重复和重叠，并促进互补；

8.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在适当的高级别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9. 鼓励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尽最大可能并按照《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监测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10. 决定委员会应不断对其工作方法、包括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运作情况进行审查，以便在 2017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酌情根据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和周期进行调整。
